

南港工业区泰润二道（海港路-南港六街）道路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	2
2.1 公开方式及日期 .....	3
2.2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方式及时间 .....	4
3.2 公示方式 .....	4
3.2.1 网络 .....	5
3.2.2 报纸 .....	7
3.2.3 张贴 .....	9
3.2.4 其他 .....	10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6.其他 .....	11
7.诚信承诺 .....	12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对南港工业区泰润二道(海港路-南港六街)道路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南港工业区泰润二道(海港路-南港六街)道路工程填海工程于天津南港工业区，为东西走向，西起为现状海港路(K0+018.300)，东至现状南港六街(K2+944.694)，工程北侧 15 米是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本填海工程建设填海造地用海面积 9.0876 公顷，所成陆域用于建设南港工业区泰润二道(海港路-南港六街)道路工程。项目整体位于南港工业区围填海项目范围内，填海造地工程已由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完成施工，现状平均标高约+3.5m，填海投资约 78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生态功能和生物资源补偿金额) 88.64 万元，约占填海工程总投资的 1.13%。

根据《天津南港工业区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天津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2019 年 3 月)，本项目属于未确权已填成陆围填海区域，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中的未批填而未用(斑块编号：120109-0059，已备案)，本项目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不属于新增围填海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填海造地施工已经全部结束，陆域已经形成。本次评价仅针对填海造陆施工工艺与过程进行回顾分析。

根据填海施工回顾，按施工期高峰平均投入 5 艘 2500m<sup>3</sup>/h 绞吸式挖泥船估算，溢流口源强约为 0.35kg/s。

水上施工作业人员数量约为 150 人，生活污水发生量约为 12m<sup>3</sup>/d，污水中污

染因子主要为 COD 和氨氮，污染物发生量约为 4.8kg/d 和 0.48kg/d。船舶油污水发生量约为 0.7m<sup>3</sup>/d，石油类发生量约为 3.5kg/d。

陆域施工按施工高峰期 100 人/日估算，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8m<sup>3</sup>/d，主要污染因子 COD 的发生量约为 2.8kg/d，氨氮 0.32kg/d。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陆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

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以及施工机械尾气，根据同类建设项目的类比结果表明：在距施工地点外 100m 处，总悬浮微粒值在 0.12~0.79mg/m<sup>3</sup> 之间。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推土机、打桩机、挖掘机、自卸卡车等，类比同类建筑施工机械噪声值，10m 处施工机械噪声值为 70~95dB(A)。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同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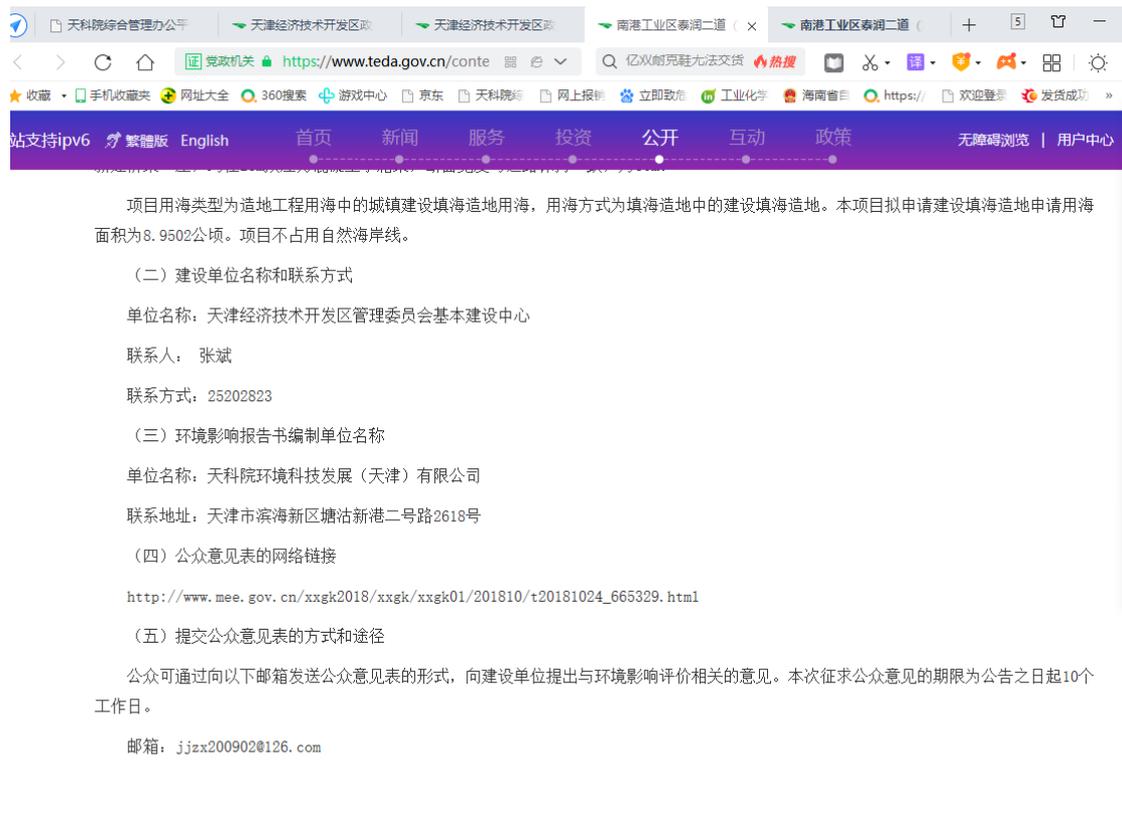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办法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上对项目环评情况进行了公示，第一次公示时间为自公告日起至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前。

## 2.1 公开方式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www.teda.gov.cn/contents/3961/132093.html> 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自公告日起至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前，符合相关要求。

##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方式及时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于2021年10月11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条、第

十一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及中国新闻网同步公开的方式同步进行公示。

###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 （2）网络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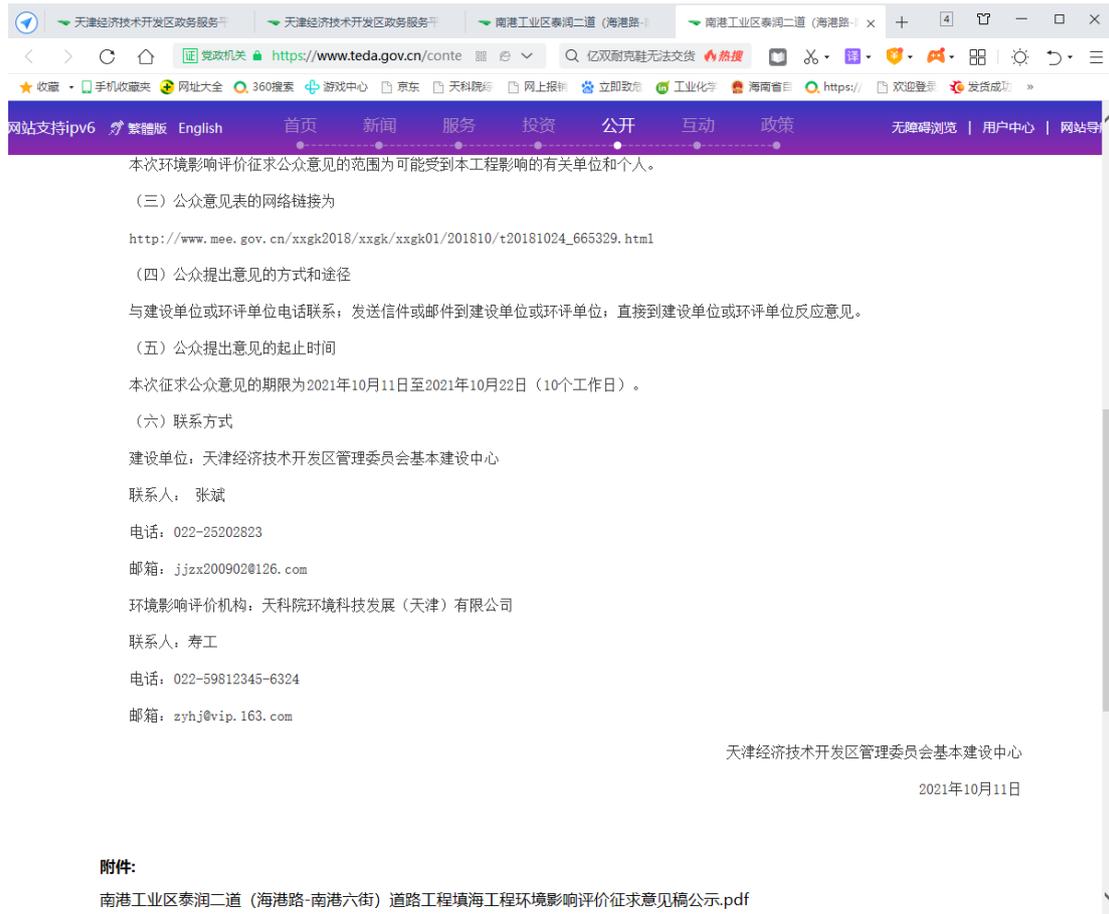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 （3）公示网址及截图

2021年10月11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teda.gov.cn/contents/3961/132551.html>）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次是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在中国新闻报公开的，符合相关规定。

报纸截图：

财产分  
止破产  
院、破  
人会议  
现场投  
本次会

会议，  
企业破  
长号和  
会。为  
各必登  
产重整  
重整案  
式】，进  
债权人  
言公众  
意见更  
通过

理人  
三日

城支行、收款人为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汇  
票张无效；二、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中广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  
币 100 元，由申请人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特  
此公告

**南港工业区泰润二道(海港路 - 南港六街)道路  
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示内容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  
<https://www.teda.gov.cn/contents/3961/132551.html>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  
 建设单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  
 中心  
 联系人：张斌  
 电话：022-25202823  
 邮箱：jjzx200902@126.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  
 公司  
 联系人：寿工  
 电话：022-59812345-6324  
 邮箱：zyhj@vip.163.com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

**公告、分类广告服务电话  
孙老师：15066670823**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报纸截图

依法  
自公告  
达。如  
交上诉  
判决即

付学诉  
告送达  
口书、举  
书。自  
的期限  
并定于  
延)在本  
裁判。

**南港工业区泰润二道(海港路 - 南港六街)道路工  
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示内容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  
<https://www.teda.gov.cn/contents/3961/132551.html>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  
 建设单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  
 中心  
 联系人：张斌  
 电话：022-25202823  
 邮箱：jjzx200902@126.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  
 公司  
 联系人：寿工 电话：022-59812345-6324  
 邮箱：zyhj@vip.163.com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报纸截图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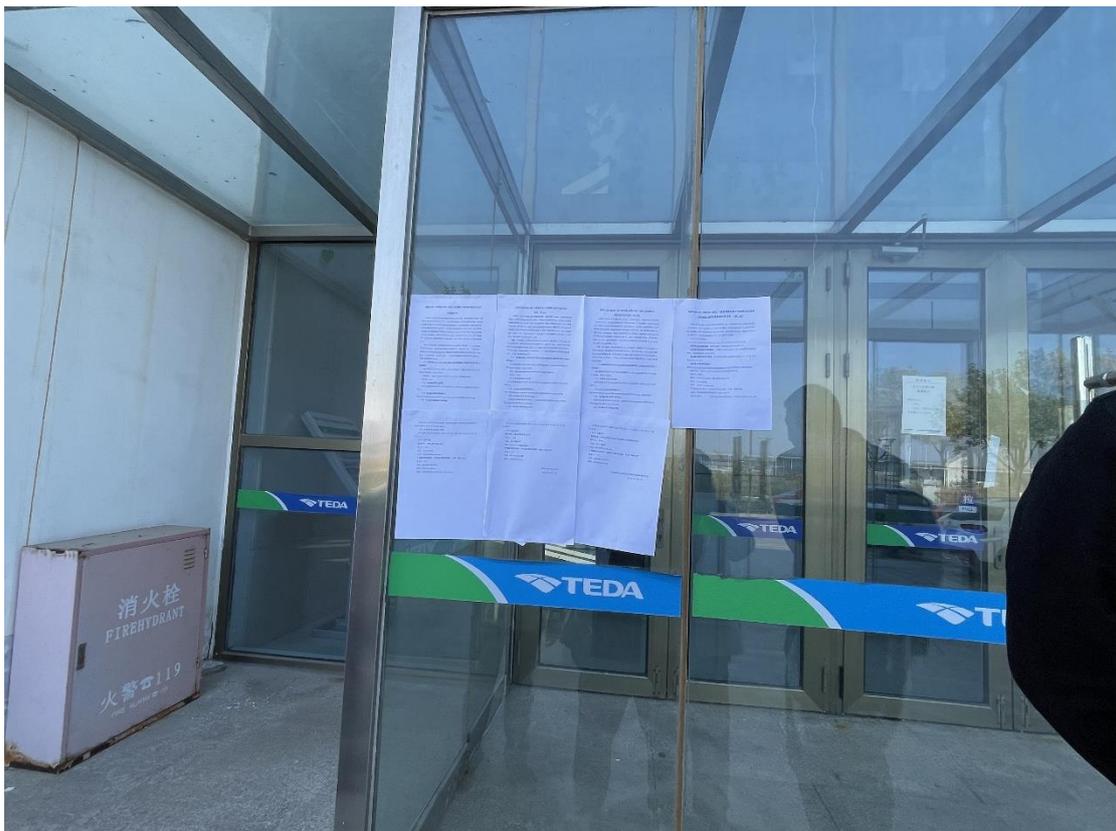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本项目在项目周边的南港工业区管委会进行了现场粘贴，现场粘贴照片如下，符合相关规定。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https://www.teda.gov.cn/contents/3961/132551.html>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对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及报纸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其他

无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港工业区泰润二道（海港路-南港六街）道路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港工业区泰润二道（海港路-南港六街）道路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